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2021年年初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列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成本核算

为了提高成品成本核算精细化程度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借助公司全面实施ERP系统的契机，结合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以及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总结公司生产环节特点、实际情况和历年来成本核算经验，自2021年11月1日起做如下变更：

1、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原将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完工产成品成本中，在产品不分摊。现更改为：将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当期完工产成品以及在产品之间分摊。

2、存货计价方式：公司的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现更改为：除进口模具外的其他存货均按照标准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标准成本确定其成本。每月末通过差异分摊调整为实际成本。

鉴于期末库存变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方法等限制，以往年度在产品中的工和费具体金额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对此次存货核算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非短期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6,029,875.30	16,029,875.30
资产总额	4,243,516,550.17	16,029,875.30	4,259,546,425.47
负债			
租赁负债	--	16,029,875.30	16,029,875.30
负债总额	1,221,588,348.99	16,029,875.30	1,237,618,224.29

(二) 成本核算

经财务部门测算，2021年年末在产品中的工和费总额计1,987万元。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2021年带来约1,688万元净利润，公司将此金额调整增加期末在产品金额19,870,885.21元，调减本期主营业成本，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